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层, 17 层 (518036)
10/F, 17/F, Gongjiao Building, No.1001, Lianhua Branch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6, P. R. China
Tel: +86 755-6136 6288 Fax: +86 755-6136 6222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年5月26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一》”），要求本所就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为答复《反馈意见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理财产品。（1）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向银行购买力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日期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认购金额（元）
1	2015年2月	乾元-福顺盈	2,500,000.00
2	2015年3月	乾元-福顺盈	3,000,000.00
3	2015年4月	乾元-福顺盈	1,000,000.00
4	2015年6月	乾元-福顺盈	1,000,000.00
5	2015年12月	乾元-福顺盈	3,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认购的“乾元-福顺盈”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并取得投资收益累计42,666.36元。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认购的“乾元-福顺盈”理财产品已赎回累计4,950,000.00元，取得投资收益累计28,235.89元，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日期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认购金额（元）
1	2016年1月7日	乾元-富顺盈	4,000,000.00
2	2016年2月5日	乾元-富顺盈	1,000,000.00
3	2016年5月18日	乾元-富顺盈	500,000.00
4	2016年5月20日	乾元-富顺盈	1,5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	--------------

（二）理财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是由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估计，并制定投资计划，购买金额在200.00万元以内的，通过管理层讨论并经总经理审批后直接交出纳处理；金额超过200.00万元的，通过管理层讨论并经总经理审批后，提交至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交出纳处理。近两年理财产品的投资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符合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过了有效的授权。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系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决策程序合理并能及时收回款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为使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的而进行的。在进行相关的理财咨询后，运用自有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内容略有瑕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内控制度，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三）理财产品的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至5月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0.00元、10,500,000.00元、2,050,000.00元。虽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或债券类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且报告期内也未发生理财产品本金或者收益无法兑付的情形，但是，考虑到该类理财产品并非保本类产品，极端情况下，公司仍不排除有丧失收益甚至本金的违约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了较大金额的理财产品，但投资理财产品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且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都具有较高流动性，产品期限在半年以内，且主要投资方向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产品，其投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及时兑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二中有限的上述理财投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虽在决策制度上略有瑕疵，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并健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投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彭强	98,890.00	2014年2月17日	2014年03月31日
彭强	21,110.00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03月31日
彭强	8,890.00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07月21日
彭强	81,11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07月21日
彭强	368,89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12月31日
彭强	150,000.00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12月31日
彭强	100,000.00	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12月31日
彭强	81,110.00	2014年11月14日	2014年12月31日
彭强	200,000.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01月19日
彭强	200,000.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02月05日
彭强	18,890.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03月22日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彭强	200,000.00	2014年11月19日	2015年03月12日
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0月20日
合计	1,768,89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因资金周转需要所产生的。公司与公司监事彭强之间的资金拆借较为频繁，每次拆入资金相对较小、期间较短，具有备用金性质，主要为有限公司阶段生产经营活动中由彭强先行垫付的资金，因此公司与彭强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利息。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黄开钺所控制的企业，公司拆入上述资金是为满足经营活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资金拆入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上述资金拆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上述资金拆入已经清理完毕。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年04月25日	2014年05月04日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年04月27日	2015年12月18日
合计	1,100,000.00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为满足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上述借款均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为无息借款，关联方已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按期归还至公司，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未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负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经核查，报告期后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关联方交易管理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Wei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蔚和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N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Mox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茗希

2016 年 6 月 6 日